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MPO FOOD HOLDINGS LIMITED

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就建議台灣存託憑證 於台灣證交所上市提交申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刊發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就建議發售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不超過 252,000,000 股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新股，及不超過 138,000,000 股將由賣方提呈發售之現有股份)及於台灣證交所上市向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提出申請。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須待台灣證期局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申請將於獲得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批准後作出。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刊發之有關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公佈。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就建議發售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不超過252,000,000股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新股，及不超過138,000,000股將由賣方提呈發售之現有股份)及於台灣證交所上市向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提出申請。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亦須待台灣證期局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申請將於獲得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的相關批准後作出。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現時擬定台灣存託憑證將以要約由台灣公眾認購之方式發售予台灣公眾及經甄選台灣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台灣存託憑證概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亦不會配售予任何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詳情，包括其規模及架構、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數目及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而將由賣方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以及預期時間表，於本公佈日均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另作公佈。

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初步架構如下：

- | | | |
|-------------------------------|---|---|
| 所發行之證券類別 | : | 台灣存託憑證，將由存託銀行發行，作為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保管銀行受託持有之股份享有權利之憑證。 |
| 所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數目 | : | 不超過65,000,000單位之台灣存託憑證，各單位代表六股股份。將發行及發售之台灣存託憑證最終數目，以及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架構，須待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可由董事會及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包銷商調整(如有)。 |
| 有關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
相關股份數目 | : | 不超過252,000,000股新股，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不超過138,000,000股現有股份，將由賣方提呈發售。 |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所涉及合共3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1,660,000,000股股份約23.5%；及(ii)在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項下發行252,000,000股新股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912,000,000股股份約20.4%。

新股在各方面將與發行新股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價之釐定基準 :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價將由本公司與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包銷商書面協定，預期將在參考(其中包括)現行行業及市場狀況、股份買賣價、本公司表現以及詢價圈購過程中機構及經選定投資者之需求後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 董事會擬運用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興建及發展新飼料生產設備(估計為人民幣118,400,000元)。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倘進行)之發行價及透過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籌集之金額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確定。

上市申請 : 本公司將向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申請批准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待取得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的有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向台灣證期局提出申請。

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進行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對投資及買賣股份之國際投資者（尤其是台灣有意投資者）而言為一項具吸引力之選擇。董事會認為此舉將進一步增加股份之流通量並擴闊及分散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亦將加強公眾人士對本集團之認識，並將提升本集團在台灣之企業形象。此舉將提高本集團在台灣之競爭力，有利於本集團日後在台灣之業務發展。因此，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當中假設將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而發行合共252,000,000股新股及賣方將提呈發售138,000,000股現有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止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台灣 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及董事：				
賣方	642,000,000	38.67%	504,000,000	26.36%
林耿華先生(附註1)	167,280,000	10.08%	167,280,000	8.75%
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 (附註2)	108,000,000	6.51%	108,000,000	5.65%
King & Qu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3)	108,000,000	6.51%	108,000,000	5.65%
成龍國際有限公司(附註4)	96,000,000	5.78%	96,000,000	5.02%
公眾：				
其他公眾股東	538,720,000	32.45%	538,720,000	28.17%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0	0.00%	390,000,000	20.40%
總計：	<u>1,660,000,000</u>	<u>100.00%</u>	<u>1,912,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林耿華先生為賣方之子。
2. 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 由獨立第三方吳良好先生全資擁有。
3. King & Qu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獨立第三方何錦鴻先生全資擁有。
4. 成龍國際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 Chau Gam Jaak 先生全資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且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發行新股之授權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 332,000,000 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0%。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預期新股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而毋須獲股東批准。新股（假設 252,000,000 股新股將予發行）將佔一般授權約 75.9%。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落實是否及何時推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亦無法保證有關當局將批准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及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及／或新股將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另作公佈。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須待台灣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可作實。上述批准不一定能夠獲得，而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不一定會進行。董事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保管銀行」	指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存託銀行」	指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據此，董事有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332,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作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相關證券而發行之新股份
「有關當局」	指	台灣中央銀行、台灣證交所及台灣證期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台灣中央銀行」	指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
「台灣證期局」	指	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台灣證交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存託憑證」	指	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建議將由存託銀行發行之台灣存託憑證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	指	建議發行不超過65,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由不超過252,000,000股新股及賣方將提呈發售之不超過138,000,000股現有股份作為相關證券組成)，待有關當局批准方可作實，並可由董事會及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包銷商作出調整(如有)
「賣方」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林慶麟先生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慶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慶麟先生、吳世明先生及尹壽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宗明先生、廖遠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韋冀閩先生。